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

GS 46—2018

小微企业判定标准

2018-11-20 发布

2018-11-2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修订说明	III
小微企业判定标准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	1
4 小微企业的判定	5
4.1 新设立企业	5
4.2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	6
4.3 小微企业判定流程	8
附 录 A	10
附 录 B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修订说明

本次小微企业判定标准具体修订记录如下：

1、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依据由《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调整为《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新引用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

3、第4章节增加了对重新判定后不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企业加标说明。

4、第4.2章节增加了金融类经济行业判定标准。

5、第4.3章节调整了小微企业判定流程。

6、调整了附录A，新增附录B。

小微企业判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判定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小微企业名录库的建设和管理。

本标准规定的小微型企业需对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非小微企业不对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S14-2013 工商行政管理基础代码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3 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

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为GS14-2013中CA16市场主体类型代码的子集，CA16中的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集团、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类型不纳入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小微企业类型范围包括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的具体类型见表1。

表 1 小微企业的类型范围

代码	企业类型
1000	内资公司
1100	有限责任公司
111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12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121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1122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1123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13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4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1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15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1152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5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股份有限公司
12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1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12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2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122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1222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23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1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00	内资分公司
210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1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212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12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212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12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13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140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215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151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2152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153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1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220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221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1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21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1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221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2220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2221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222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23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22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000	内资企业法人
3100	全民所有制
3200	集体所有制
3300	股份制
3400	股份合作制
3500	联营

4000	内资非法人企业、非公司私营企业及内资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4300	内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
4310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4320	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
4330	股份制分支机构
4340	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4400	经营单位(非法人)
4410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4420	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
4500	非公司私营企业
4530	合伙企业
4531	普通合伙企业
453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533	有限合伙企业
4540	个人独资企业
4550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1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53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456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4600	联营
4700	股份制企业(非法人)
5000	外商投资企业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511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12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5130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514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515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160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5190	其他
5200	股份有限公司
521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5220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23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
5240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
5290	其他
5300	非公司
531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53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
5390	其他
54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10	普通合伙企业
5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430	有限合伙企业
5490	其他
5800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10	分公司
5820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5830	办事处
58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5890	其他
6000	台、港、澳投资企业
6100	有限责任公司
611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12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613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614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615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616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
6170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6190	其他
6200	股份有限公司
621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622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623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未上市)
624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
625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
6260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
6290	其他
6300	非公司
6310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6320	非公司台、港、澳企业(台港澳合资)
6390	其他
64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6410	普通合伙企业
6420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6430	有限合伙企业
6490	其他
6800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10	分公司
6820	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6830	办事处
684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6890	其他
7000	外国（地区）企业
7100	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
7110	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7120	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7130	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
7190	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
720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73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310	分公司
7390	其他

4 小微企业的判定

小微企业判定是对存续企业的判定，包括本年度新设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应年报存续企业的判定。已迁出、注销或者吊销企业不纳入小微企业库；但已在小微企业库中企业，如被执行迁出、注销或吊销，则将其标注为非小微企业，记录仍保留。

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需及时进行判定。参加年报的存续企业在每年7月重新判定，对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企业状态标注为小微企业、并纳入小微企业库，不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企业状态标注为非小微企业、并纳入小微企业库；对已存在于小微企业库中的企业，重新判定后不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需将企业状态标注为非小微企业、并注明原因，记录仍保留。**

当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或企业年报信息发送变更的，需及时对企业进行重新判定，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将企业状态标注为小微企业、并纳入小微企业库；对已存在于小微企业库中的企业，重新判定后不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需将企业状态标注为非小微企业、并注明原因，记录仍保留。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存续个体工商户的小微企业分类标注为微型，存续企业（除个体工商户外）的小微企业分类根据表3进行标注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

4.1 新设立企业

新设立企业指本年度新成立尚未参加年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属于表1类型范围的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万元）的企业状态标注为小微企业、并纳入小微企业库，表1类型范围之外的新设立企业状态标注为非小微企业，具体见表2。

表2 新设立企业判定

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代码值范围	判定指标和取值范围
内资公司	1000 - 1229	0<注册资本≤500
内资企业法人	3000 - 3500	0<注册资本≤500
内资合伙企业	4530 - 4533	0<出资额≤500
个人独资企业	4540	0<出资额≤500

内资非法人企业	4400 - 4420、4600、4700	0<资金数额≤500
外资公司	5000- 5290、6000 - 6290	0<资金数额≤5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400- 5490 、6400 - 6490	0<出资额≤500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300 - 7390	0<资金数额≤500
中外合作非法人企业	5300 - 5390、6300 - 6390	0<资金数额≤500

4.2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包括上一年度成立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重新判定，并将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企业状态标注为小微企业、并纳入小微企业库。对已在小微企业库中的企业，尚未报送年报的或判定不符合小微企业判定标准的企业状态标注为非小微企业、并注明原因，记录仍保留。对已经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判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a) 对于属于表1类型范围的并应年报的存续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根据企业上一年的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判定，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任意一项即可。具体判定指标见表3。

b) 对于本年度已报送年报的存续个体工商户不进行任何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

该处请教总局曹工，小型、中型、大型需同时满足指标项下限。

表3 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判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0	$200 \leq Y < 300$ 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 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 0	$100 \leq Y < 200$ 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 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 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40000000$ 0	$50000000 \leq Z < 40000000$	$500000 \leq Z < 5000000$	$Z < 500000$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00$	$2000000 \leq Z < 10000000$	$500000 \leq Z < 2000000$	$Z < 500000$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00$	$2000000 \leq Z < 10000000$	$500000 \leq Z < 2000000$	$Z < 500000$
证券业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00$	$1000000 \leq Z < 10000000$	$100000 \leq Z < 1000000$	$Z < 100000$
保险业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50000000$	$4000000 \leq Z < 50000000$	$200000 \leq Z < 4000000$	$Z < 200000$
信托公司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00$	$4000000 \leq Z < 10000000$	$200000 \leq Z < 4000000$	$Z < 200000$
金融控股公司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400000000$	$50000000 \leq Z < 400000000$	$500000 \leq Z < 50000000$	$Z < 500000$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企业金融机构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00$	$2000000 \leq Z < 10000000$	$500000 \leq Z < 2000000$	$Z < 500000$

4.3 小微企业判定流程

对于存续的小微企业判定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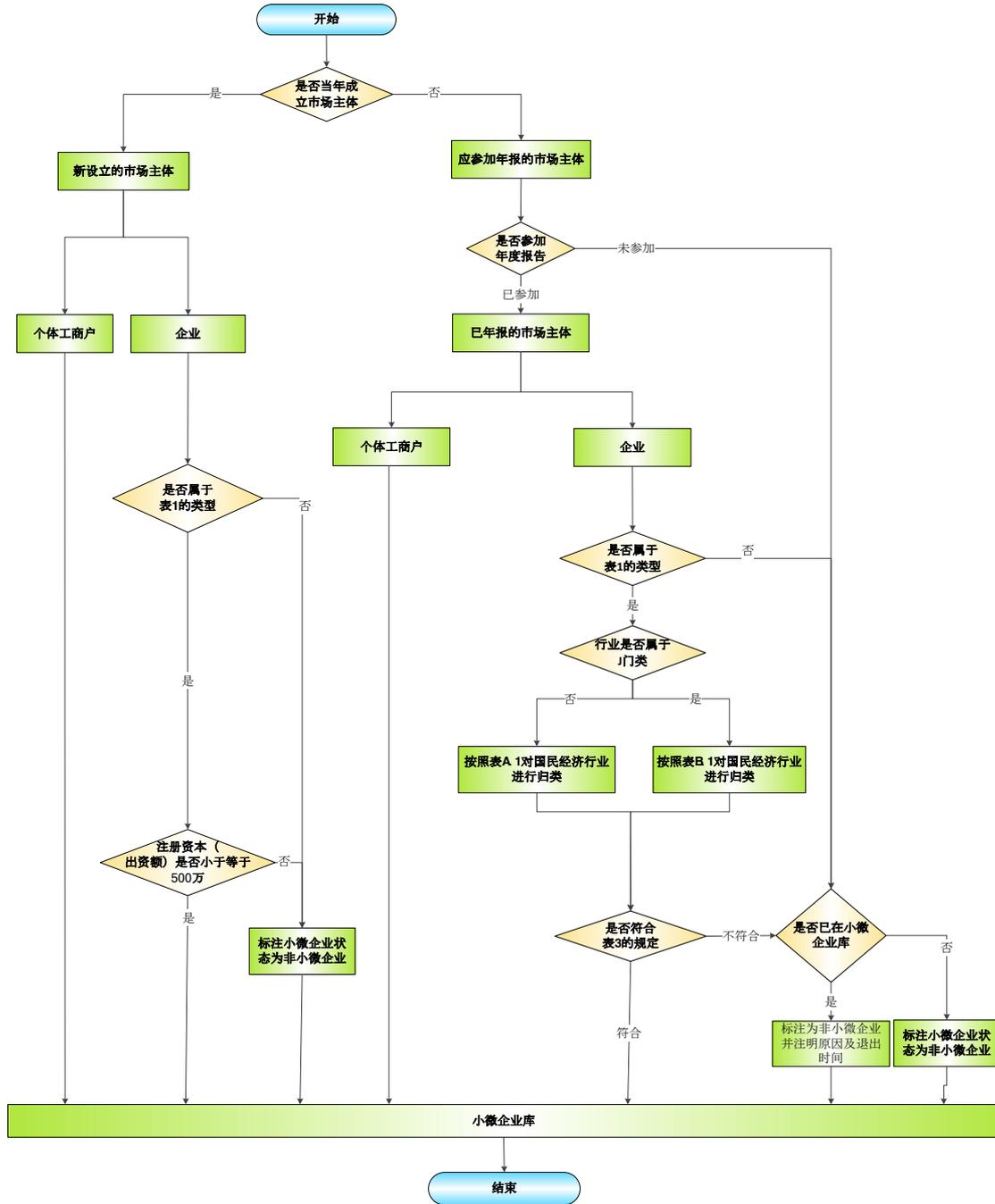


图1 小微企业判定流程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行业分类与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如表A.1所示。

表 A.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

国民经济行业（国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一）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二）工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三）建筑业
F51	批发业	（四）批发业
F52	零售业	（五）零售业
G54	道路运输业	（六）交通运输业
G55	水上运输业	
G56	航空运输业	
G57	管道运输业	
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G5910	装卸搬运	
G5920	通用仓储	（七）仓储业
G5930	低温仓储	
G594	危险品仓储	
G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G5960	中药材仓储	
G5990	其他仓储业	
G60	邮政业	（八）邮政业
H61	住宿业	（九）住宿业
H62	餐饮业	（十）餐饮业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十一）信息传输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20	物业管理	（十四）物业管理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K70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K7090	其他房地产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Q85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分类与国标的对应关系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如表B.1所示。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表 B.1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对应关系

国民经济行业（国标）-J门类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行业
J6610-中央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J662-货币银行服务	
J6640-银行理财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J6650-银行监管服务	
J663-非货币银行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J67-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J68-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J6911-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J6919-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J6920-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J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企业金融机构
J6940-金融信息服务	
J6950-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J699-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参考文献

- [1]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